联 合 国 S/PV.5453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四五三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根廷	达洛托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科莱女士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佩雷拉·普拉森西亚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马图洛伊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卢埃林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53）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58）

06-37776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53）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5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沙利塔先生（卢旺达）和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长左兰·隆查尔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就这样决定。

我请波卡尔法官、莫塞法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 2006 年 5 月 2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来信的复印件，这两封信将以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分别为 S/2006/353 和 S/2006/358。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

在他们通报之后，我将请希望进行评论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发言。

波卡尔法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再次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这是法庭庭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出的第五次报告。报告解释了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法庭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

努力中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所面临的挑战。我也将向安理会介绍自提交报告以来的新的事态发展。

主席夫人，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是一项特殊的荣誉。我代表法庭真诚感谢贵国多年来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受益于贵国一位公民作为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所提供的经验丰富和忠心耿耿的服务。

首先请允许我简单总结一下各分庭的司法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各审判分庭继续以最大能力运作，同时进行六项审判，并处理 22 个审前阶段的案子。此外，各分庭进行了四次蔑视法庭审判，涉及六名被告和一项认罪。作出了大约 200 项审前决定，并作出了三项裁决。在米洛舍维奇审判结束后，我重组了各审判分庭，以充分利用该分庭的法官参加新的司法工作，并能够比原计划提早几个月开始进行涉及 21 名被告的三项多被告审判。尤其是，2006 年 4 月开始了涉及六名被告的第一项多被告审判，而且总共涉及 15 名被告的其他两项多被告审判定于 2006 年 7 月开始。

同样，上诉分庭继续全速工作，处理了本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产生的 127 项上诉，包括三项最后裁决。将在 7 月作出另外两项裁决，还有两项可望在秋天作出。

迄今为止，161 人受到本国际法庭的起诉，对 94 名被告的诉讼程序已经完成。此外，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已经完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2 个案件和程序，共涉及 16 名被告。此外，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现在也正在利用国际法庭的司法知识和经验。

我现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自从我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与安理会举行的电视会议以来，继米兰·巴比奇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死亡后出现的最新情况。

首先，关于米洛舍维奇先生，4 月 5 日，荷兰当局完成了关于他们根据荷兰法律对他的死亡所进行的调查的机密报告。报告证实，米洛舍维奇先生死于自然原因，特别是心肌梗塞。它排除了自杀或例如毒杀等犯罪行为。

第二，5 月 15 日，公布了瑞典当局在我的授权下对联合国拘留所进行一般审核后提出的报告。虽然瑞典专家组对拘留所的整体运作情况基本上感到满意，但他们提出了具体建议以改善拘留所的条件，以及它的管理结构。作为对此作出的反应，国际法庭成立了一个由各分庭、书记官处以及拘留所本身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便就那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第三，5 月 30 日，在该报告提交之后，由我指定领导对米洛舍维奇先生的死因进行一次内部调查的凯文·帕克法官提交了他的报告。报告得出结论说，在米洛舍维奇先生被拘押在拘留所期间，拘留所的医生和独立的心脏学家和专科医师为他提供了适当的医疗护理。米洛舍维奇先生的严重健康问题由于他不顾医生反复提出的建议，坚持在法庭中做自己的辩护人而复杂化。为了使米洛舍维奇先生有权做自己的辩护人，而同时又不危及他的健康，审判分庭逐渐减少了他的审判安排，并经常根据医生的建议暂停审判。米洛舍维奇先生的健康状况也由于他拒绝遵守他的医生所提出的治疗方法而复杂化。他几次拒绝接受体检或住院。此外，米洛舍维奇先生没有服用为他开的一些药，或改变所服药量，并自己服用非处方药，例如利福平，这有时影响了医生所开的处方药的效果。

帕克法官的报告进一步得出结论说，情况表明，有人在对米洛舍维奇先生进行的特许探访期间，把非由医生所开的药带入拘留所。审判分庭在 2003 年 9 月下令为被告作出独特的安排，使他可与相关律师和证人进行特许的交流，以使他能有效地为自己进行辩护。因此，米洛舍维奇先生有一个私人房间，配有一部电话、电脑和传真机。那些安排导致拘留所的安全缺陷。在发现存在滥用这些权利的情况时，法庭尽力采取适当行动，而同时仍然维护米洛舍维奇先生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减少了——但没有完全消除——滥用特许房间的可能性。

最后，帕克法官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并强调在今后为代表自己的被告作出安排时必须密切注意米洛舍维奇案件的经验，以避免损害拘留所的安全。

具体地说，应该提供特殊训练，以便检查特许来访者带入拘留所的物品。6 月 2 日，我命令实施瑞典审计后所提出建议的工作组也就帕克法官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关于巴比奇先生，荷兰当局在 5 月底完成了关于他们根据荷兰法律对他的死因所进行调查的结果的最后机密报告。报告证实，死因是自杀，没有证据表明有任何犯罪行为。在收到荷兰当局的那个广泛报告之前，帕克法官的内部调查无法完成。目前，正在把荷兰的报告译成英文。已经可以明显地看到，一些方面需要帕克法官进行后续性调查。他已通知我，那些调查将在几天后完成，随后他将很快提出他的报告。届时，将把帕克法官报告的复印本直接发送安理会成员。

除这些问题外，现在我涉及我的第一个专题，即完成工作战略和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为执行这项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由博诺米法官在阿诺托法官和斯沃特法官协助下领导的加速审判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 2 月发表了它的最后报告。报告提出了具体建议以提高预审和审判程序的效率。为此目的而把由起诉方或被告方推动的审判过程改变为由法庭法官密切管理的过程。在就报告进行一次公开对话之后，法官们在 4 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通过了具体的措施，这些措施对法庭审判的效率正在产生根本性的影响。

首先，实行了一种政策，即把所有预审案件都尽早移交将负责审理的审判分庭。通过这样做，已经熟悉案件的预审法官和预审工作人员也将参与审判，从而使审判过程更有效率。

第二，在 5 月 30 日，我在提交报告后召开了法庭法官的第二次全体会议。这个会议通过了对关于起诉的第 73 条规则之二的一项修正。法官们日益认识到，审判期开始于起诉的复杂性和广泛程度，接着是由双方各自陈述自己理由的冗长的时期。过去，法官们为改变答辩做法而作出的努力基本上是不成功的。根据这项修正，各审判分庭现在在预审阶段能够明确地促请起诉人减少罪状的数量，或要求起诉人选择将就哪些罪状进行审判。

这个修正案的依据是一个审判分庭在以下方面所负的法律责任：管理法庭，以确保被告人接受公平和迅速的审判的权利以及那些在预审拘押中的人在合理的时限内接受审判的权利。它还遵循了各国司法中的一种共同做法，即避免过量的罪状以保护司法程序的健全。同时，这个修正案尊重了起诉方在该法庭中进行起诉的独立性，并谋求起诉方通过使所提出的罪状更集中而在缩短审判方面进行合作。

此外，预审法官正在采取重要步骤，以便更积极主动地管理预审过程。通过这样做，他们可以使审判过程更集中，确保审判的充分准备并缩短审判时间。我无法提及所有的措施，但是，我想着重指出其中的一些措施。

具体地说，预审法官正在确定有关审判中双方义务的工作计划，其中为双方陈述其理由和确保严格执行这种工作计划规定了严格的时间表。

他们还在要求检方在较早阶段确定其审判战略，提交重点预审简报，拿出在审判时要传唤的所有检方证人的最终证词。他们也迫使辩方及时提交一份重点预审简报和公布专家证词，以便确定双方的同意点和分歧点，而且，他们在更多利用权力制裁未遵守公布义务的一方。

此外，审判分庭通过缩短检方发言、确定检方可能传唤的证人人数、限制提出证据的可用时间、以及确定指控的犯罪地点或事件的数量，以此确保提高审判进程的效率。它们在更多利用书面证词代替询问本方证人，并对交叉质证加以更大的控制。

我要简要提到的下一个主题涉及到法庭的审案法官，这些法官继续成为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宝贵财富。在报告所述期间，五名新审案法官，包括一名预备法官，被指定审理两个案件。

在这方面，让我再次对安理会今年 2 月通过第1660（2006）号决议表示极大感谢，该决议修正了我们的规约，允许指派预备审案法官。预备法官的出席将消除重开大型的多被告审判的需要，如果一名或多名主审法官不能继续审理一个案子的话。

我在报告中详细阐述的下一个主题涉及到根据第 11 条规则之二将中低级被告从本法庭移交给主管的国家司法机构。截至今天，有六名被告被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特别战争法庭，有两名被告被移交给克罗地亚，由其国内法庭审判。如果所有悬而未决的动议被成功移交的话，涉及到 16 个被告的 10 个案件将从本法庭清单上撤销。

然而，没有其他案件被确定要移交，因为这些案件不涉及中低级被告。我还要指出，要使这些案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的移交获得成功，必须让该法庭有足够资源可使用，包括符合国际标准的羁押设施。如果该法院得不到进行公正审判所需要的支持，国际社会就会面临这样的可能：移交的案件可能不得不根据第 11 条规则之二退回国际法庭。

谈到我的下一个主题——各国与国际法庭的合作——我要强调，法庭在《完成工作战略》日期之内成功完成其任务取决于这种合作。首先，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的协助，以便毫不拖延地将六名剩下的高级别被告，特别是卡拉季奇和穆拉迪奇交给法庭审判。此外，我注意到这样的事实：今年 2 月，卢季科被从阿根廷移交，而到目前为止，泽列诺维奇尚未移交。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最后一个主题是关于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预测最新情况。如在我上次给安理会的报告中一样，我可以确认，审判的确将进行到 2009 年，并重申对届时完成所有审判的估计可能成立，只要多被告的审判顺利进行；只要移交给前南斯拉夫的案件不会退回国际法庭；只要第 73 条规则之二的新修正案得到有效执行，以便起诉书更有侧重点；当然，只要六名剩余的高级别逃犯被尽快移交给法庭审判。

最后，尽管过去六个月中遇到了种种挑战，但国际法庭全速推进工作，迎来国际法庭历史上一个富有成果的时期。我要强调，正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具体措施所显示的那样，法庭绝对承诺尽其一切力量履行其在《完成工作战略》下的义务，同时维护适当程序的准则。

展望未来，国际法庭将尽一切努力发展其他工具，以改进其审判与上诉程序的效率。此外，法庭将加强其现行努力，为在前南斯拉夫的司法能力建设作出贡献。由该区域的国家司法机构有效继续国际法庭的历史性工作将是法庭遗产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卡尔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发言。

莫塞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介绍 2006 年 5 月 29 日提交安理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版本。

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我于 2005 年 12 月出现在安理会面前时，有 52 人的案件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这个数字现在上升到了 55 人——比安理会约一个星期前收到的文件所指出的多一人。2006 年 6 月 2 日，1994 年在卢旺达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担任技术顾问的 Joseph Serugendo 被判处六年监禁。他已承认直接和公开煽动进行种族屠杀和迫害这项危害人类罪。

过去六个月里作出的另一项判决涉及一名前市长 Paul Bisengimana，他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被判定犯下谋杀和消灭这两项危害人类罪。在认罪之后，他被判处 15 年监禁。28 名被告现已判决，其中七人认罪。

六个单一被告的审判取得了显著进展。再过几个星期，就将对 Rwamakuba 和 Mpambara 案件作出判决。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久将审结涉及 30 名被

告的案件。另外两个审判，即 Muvunyi 和 Seromba 案，几乎审结。预计判决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在最后陈述之后作出。

2006 年 1 月初如期开始了一个新的审判，即 Karera 案。检方在 16 个审判日内完成了其陈述。辩方现在正在陈述其辩词。我还要回顾指出，Mpambara 案的审判是在 28 个审判日内完成的，这期间听讯了 26 名证人和最后陈述。这两起案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具备能力，可在非常有限的时间里对单一被告人进行审判的新例子。在 Zigiranyirazo 一案中，起诉程序正接近完成，辩方将在休庭后提出证据。

这六个单一被告人案件如能取得进展，将使得能够开始新的审判。在最近的 Serugendo 案判决之后，有 14 名被拘留者现正等待审判。预计有三个新的单一被告人审判可能会在 2006 年下半年开始，但要视是否有审判分庭和审判室可供审理这些案件而定。

我现在谈谈五项多被告人审判。在过去几个月里，它们继续稳步地进行。涉及六名被告的 Butare 案的审理预计将在 2007 年完成。第二名被告已提出证据，现在正接受交叉质证。涉及四名被告的“军事一”案的审理工作正朝着在 2006 年完成所有举证工作的方向迈进。为三名被告作证的多数证人均已经作证。在涉及四名被告的政府案审判中，辩护小组正在陈述各自案情。这一审判预计将在 2007 年结束。在剩下的两个合并审判中，涉及四名被告的“军事二”案和涉及三名被告的“Karemera 及其他”案目前正处于检方证人作证的阶段。

我现在已经描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六个月的高工作效力。该法庭审理的案子总共有 11 件，涉及 27 名被告，作出了两项判决。所有四个审判室均得到充分使用。正如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中所指出的那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对 65 至 70 人的审判。

检察官将向安理会陈述将案件移送国家司法机构的计划的最新情况。我只想指出，检方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提出了一项移送要求。但被审判分庭否决。目前案子正在上诉过程中。

目前有 18 名被起诉者在逃。检察官将提供进一步资料。我要强调，会员国的合作对于逮捕和移交这些被告以及被怀疑曾参与 1994 年事件的其他人，至关重要。在国际或国家两级使被告接受审判，以确定他们有罪或无罪，其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被控的犯罪人不受惩罚并不是一个可行办法。

在 2005 年 12 月的会议上，我曾提到会员国需要提供合作，收容被法庭判定无罪的人。Cyangugu 案中的两名被告在 2004 年 2 月被判无罪。四个月前，也就是 2006 年 2 月，他们的无罪判决得到上诉分庭的确认。他们仍然呆在阿鲁沙的一个收容所中，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多次试图将他们迁到可能的收容国。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希望会员国给予协助。

为了确保成功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延续性和最高效率是关键。因此，我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延长 11 名常任法官的任期，而不是进行选举。根据《规约》，法官的下一个四年任期应于 2007 年 5 月开始，但届时，几乎所有法官都将忙于审判工作。其中一些法官将完成对剩下的多名被告人的审判，而其他一些法官将进行新的单一被告人审判，这些单一被告人审判将在 2006 年下半年开始。如果其中一些人不能再次当选，法庭的工作就会出现严重中断。最坏的情况是，审判工作可能须由新法官从头开始。

的确，延长未获再次当选的各位法官的任期的确是可能的。但是，这不是一项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这项办法只用于部分审理的案件，而不适用于其他司法审判活动。这可能导致现有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这也会影响成本效益。此外，即使我们法官的接替者是来自各国司法机构的最有经验的法官，但是加入法庭的新法官需要时间来获得必要的体制方面知识。在法庭处在的这一重要阶段的时候，它没有这样的时间。选举将意味着所选出法官的任期为四年，即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然而，《完成工作战略》的前提是，审判法官将在 2008 年底之前完成工作。在此情况下，较妥善的办法显然是将法官的任期延长大约 19 个月，而不是另外选出任期四年的法官。

我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6 年 5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延长法官的任期。如果安理会能够尽快批准我们的要求，那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会很有好处。

在我们《完成工作战略》的不同版本中，我们有意识地采用同一种做法。这便于我们比较每六个月提供的情况，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此外，文件有目的地侧重于法庭的司法活动和法官为提高审判速度而采取的措施。同时也必须强调，在开展这些核心活动的同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三个部门也都在不断努力，以其他途径来改进工作方法，这对于观察法庭情况的人来说也许并不那么明显。由于这些措施大大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效率，目前《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七版本载列了新的附件。

附件 6 描述了检察官办公室为加速案件的审理而采取的一些行动。检察官将在他的发言中谈及这些行动。我想谈谈附件 7，其中以图表方式列出了书记官处为支持司法进程而采取的措施。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其中所列的值得赞扬的行动清单本可以更长些。但是，为了简洁，在该附件中无法提到所实施的所有措施。我想简要地提请注意来自清单中的两个例子。

第一项说明涉及口译问题。我们的证人几乎都以基尼亚卢旺达语作证。在 2000 年以前，我们一直采取交替传译制度。口译员坐在证人旁边，作记录，并在听完以基尼亚卢旺达语阐述的部分证词后，再开始把它译成法语。口译箱中另有口译员将译文译成英语。后来，由于广泛的训练，口译员可以进行从基尼亚卢旺达语到法语以及从法语到英语的同声传译。这导致节省了约 25%的法庭实际庭审时间。最近，语文科实现了同声传译，不仅有基尼亚卢旺达语与法语之间的互译，而且也有基尼亚卢旺达语与英语之间的互译。由于口译水平较高，节省了大量时间，我们的审案速度也加快了。

第二个例子是有关记录。我们所有的审理过程都由法庭记录员记录。最初，每天审理后都会印发一份打印文本，但在使用 CaseView 软件后，现在在发言几秒钟后，记录就会出现在法官和当事人的笔记本电脑上。这使我们得以更加仔细地聆听证词，纠正错误，回头查看有关记录，并让证人就相互矛盾的证词进行对质等等。由于采用了这一新系统，以及我们的法庭记录员素质较高，原先的那种当事人之间讨论证人所使用的确切措辞的现象就没有了。这项创新节省了法庭的宝贵时间。

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新的附件五，该附件介绍了法庭在卢旺达开展的外联和能力建设方案的概况。最主要的外联方案是基加利信息中心，该中心接待了来自各行各业的大量访问者。我们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培训法律人员、维权人士和人权工作者。过去六年中，一直在开展一项针对卢旺达学生的特殊研究金方案。法庭继续接待来自卢旺达的各种代表团。直接观摩我们的审判，并与法庭官员开展讨论，使他们更好地了解了我们对卢旺达实现正义与和解的贡献。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在卢旺达各省举办定期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在于向卢旺达人民介绍法庭工作。法庭从欧洲联盟委员会获得资金，这笔资金将用于在卢旺达各省建立信息中心。目前，正在为此与卢旺达政府进行谈判。

卢旺达继续通过促成证人不断从基加利前往阿鲁沙，以及为法院审案提供相关文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法庭对此表示赞赏。防止文件处理中出现拖延具有重要意义。当局的灵活性将有助于这一目标。

最后，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和会员国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圆满完成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塞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非常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安理会介绍我对完成战略所取得的进展的评价，并强调指出我们仍然面临的问题。已经分发了一份书面评价，我打算重点谈谈主要问题。

法庭内部采取了若干步骤，以便在保持人们对联合国设立的国际法庭所期待的最高标准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在这方面，我提议将罪行类似的案件合并审理。我为此提出了四项动议，其中三项已被各分庭采纳。已开始审理一宗涉及六名被告的案件。今年晚些时候，将开始对被控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罪行的九名被告进行合并审理，对因塞尔维亚部队在科索沃所犯罪行而遭到起诉的六名主要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也将进行合并审理。

我的第二项倡议是，建议移交涉及中低级犯罪人的案件。这项工作受到一些受害人团体的强烈反对。不过，我对当地司法机构的评价是，它们现在有能力审理此类案件。因此，我从 2004 年 9 月起提出了 13 项动议，请求将一些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部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任何其它能够移交给该地区的案件，因为根据安理会确定的标准，这些案件都涉及对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

第三，我一直在与法官一道努力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确保法庭自身的审理过程尽可能地高效率。我提出了成套的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如果得到执行，将大大加快审前和庭审程序。鉴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非常重大，亟需加强审前管理，以便在审前缩小问题的范围，使审理能够侧重于真正有争议的问题。

必须在审前很早就对关键问题作出决定。比如，我在两年多以前，曾就舍舍利一案提出一项关于以电子或打印文本披露材料的动议，对这项动议很快作出决定具有重要意义。

我还提议，对于既判事实采取更加积极的做法。此类事实已在先前的审理中获得证明，各分庭有权决定在某一案件审理中不予再次证明。因此，既判事实这一工具是缩小审理范围的关键工具。比如，检控方已不少于五次证明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例属于国际武装冲突，在一个又一个案子中，为了证明同样的事实，耗费了不知多少个月的时间，有时使用的还是同样的证人。在正在审理的普尔利奇一案中，我们还要再次，也就是第六次证明这一事实。

我还带头提倡高效利用审判时间。比如，在普尔利奇一案中，控方提出了一项旨在在审判分庭庭长确定的时限内简化审判的 10 点计划，以便控辩双方各自陈述案情和进行交叉质证。该计划被审判分庭采纳，它的执行将产生显著的积极效果。

不幸的是，在 5 月 30 日的法官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规则》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允许审判分庭指示检察官减少起诉罪状。鉴于《规约》所载的制衡原则，尤其是其规定的检察官义务和职责，分庭的此类指示只能被解释为纯属咨询性质。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修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该规约保证了检察官的独立性，并赋予她决定在起诉中提出何种指控的责任。

我正在继续审查我们的案件，如果有明显的司法理由，我将毫不犹豫地减少罪状。然而，不可能任意地减少或切割案例，因为它们本身就是复杂的。安全理事会给予我的授权是起诉最高级官员，也就是那些常常远离犯罪现场的人，其责任只有在对诸多不同罪行进行审查后才能确定，而这些罪行又常常发生在不同的地域。人为撤消一项或几项控罪，会严重损害起诉程序。这最终会导致某些罪行不受惩罚，不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他们已经对完成战略感到疑惑不解。

我谨举一例：斯雷布雷尼察。我应当撤销哪些控罪——是关于杀害 7 000 多名男人和男孩的罪状，还

是有关强行转移 25 000 名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罪状？不管撤销哪一个罪状，都意味着我只提供了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严重罪行的一半情况。我有什么理由只提供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野蛮罪行的一半情况？我作为同时代表受害者的检察官，不愿意作出这种选择。这会在对待该法庭所指控者时造成不能接受的不一致情况。正义是绝不能任选的。

加快诉讼程序是我的办公室的当务之急；逮捕和移交仍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是另一当务之急。人们频繁表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逍遥法外的情况下关闭，是无法想象的。我要再次向安理会强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犯罪行的这两个最大祸首——均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不受惩罚，将不仅是对该法庭及其成败的最可怕的打击，而且是对整个国际司法制度未来的可怕打击。

塞尔维亚对查到所有六名在逃犯的下落并把他们逮捕和移交，负有主要责任。根据我得到的情况，姆拉迪奇、托利米尔、哈季奇和 Zupljanin 现在都在塞尔维亚。此外，有确凿的线索把塞尔维亚同下落不明的卡拉季奇、并同据信仍然在俄罗斯的乔尔杰维茨联系在一起。姆拉迪奇直至 2002 年 5 月——即米洛舍维奇倒台一年半之后以及前者被起诉七年之后——仍然是南斯拉夫军队的一名现役军官的事实，加重了贝尔格莱德对其未能交出这位前将军所负的责任。

在过去 12 个月中，塞尔维亚当局不断许诺将尽快交出姆拉迪奇。塞尔维亚官员经常告诉我：对他的包围圈正越来越紧。4 月底，鉴于塞尔维亚未能兑现许诺的结果，我重新评估了整个行动，发现其中有严重的欠缺。在 2005 年期间，并没有真正试图找到姆拉迪奇的下落并加以逮捕；由于争取鼓励他自首而浪费了时间。自今年初以来，似乎采取了进一步的行动。尤其是他的支持网络成为处理目标，他的几个支持者被逮捕。这些行动有时是引人入胜的；引出了多篇新闻报道，但缺乏获得可找到姆拉迪奇的情报的必要慎重。

最严重的功能失调，就是军事和民政当局之间完全缺乏合作。我在向我提供的报告中察觉到的各种不连贯之处也令人吃惊，迫使我怀疑这些报告中的一些情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动了手脚。我们在与贝尔格莱德的合作中，迄今未能达到我们同其他国家所达到的那种信任和透明的程度。我将继续在今后数月中同塞尔维亚政府进行接触，争取建立更大的信任和更好的沟通。

关于同贝尔格莱德合作的其他方面，在 5 月下旬派出一个访问团，以测试同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商定的关于查阅档案的新的安排。这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我的工作人员向我提供的第一批报告令人鼓舞。

总而言之，塞尔维亚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合作一直而且仍然非常困难和令人沮丧。制度内部存在着严重的政治和行政抵制，需要坚强的政治意愿来克服这些障碍。根据我所掌握的事实，我无法相信塞尔维亚愿意逮捕姆拉迪奇。该当局由于一些原因，可能仍然希望迫使他自首。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共和国，也需要加大努力以找到逃犯的下落并加以逮捕。尽管尚不清楚拉多万·卡拉季奇是否仍然时常居住在或者途径塞族共和国，但那里肯定仍然有他的一部分网络和他的部分家人。在报告所述期间，塞族共和国向我的办公室所提供的合作有些减少，这是由于政治的原因以及警察工作人员的改组。既然成立了新的小组，必须迅速加紧寻找卡拉季奇的工作。我的办公室一年以来同黑山保持着积极的工作关系，我期望继续全速展开合作。卡拉季奇的一部分家人目前住在黑山，他可以依靠那里的很多支持者。

我对于另一名重要的逃犯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茨的问题上缺乏进展尤其感到失望。俄罗斯当局告诉我们，他们所展开的调查未能取得任何结果。这将给完成战略造成负面影响，因为如果不在今后几个星期内交出乔尔杰维茨，就无法将其同他的六名同案被告一并审理。因而不得不在单独的审理中浪费资源。乔尔杰维茨被指控对塞尔维亚部队在科索沃犯下的非常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自 2005 年 8 月以来被俄罗

斯拘留的泽列诺维奇的移交工作受到长期和没有理由的拖延，无法让人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俄罗斯联邦的合作的未来感到乐观。

同样令人感到担忧的是，该法庭的一个兄弟组织即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拒绝同该法庭充分合作。如今，我的办公室获取属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文件的难度，超过在前南斯拉夫的任何其他地方获取文件的难度。此外，科索沃特派团的领导人正鼓励一种阻止证人就阿尔巴尼亚籍的犯罪者同我的调查人员交谈的气氛。最近，一些迹象表明科索沃特派团愿意在其同我的办公室之间的关系中采取更建设性的态度。

我在我的最后一份报告中长篇解释了为什么卡拉季奇和姆兰迪奇在首次被起诉十年多之后仍然逍遥法外。我今天的评估仍然未变。塞尔维亚需要更有所为，逮捕和移交拉特科•姆拉迪奇。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是塞尔维亚、塞族共和国、北约和欧洲联盟领导的维持和平部队的共同责任。

今天没有任何人在积极地寻找卡拉季奇，这是很可悲的。计划中的欧洲联盟部队的减员，将使局势进一步加重。既然任何人似乎都没有找到卡拉季奇和拉迪奇的下落并加以逮捕的政治意愿，我别无选择，只有争取安全理事会赋予权力，以逮捕无论是在哪里的逃犯并为此分配给我的办公室必要的资源。我看不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任何其他方法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并满足受害者对联合国的合理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尔庞特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自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见 S/PV.5328）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战略的执行工作继续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法庭庭长在同我的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磋商之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战略修订文件列举了最近的事态发展。

在过去 6 个月里，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审理卡莱拉案，现已完成诉讼阶段。目前正处于辩护阶段。在这期间，我们完成了另外三个案子，并准备在 2006 年年底前开始三个新的审判。正如法庭庭长指出，检察官办公室也成功地在约瑟夫•塞卢丹多一案中谈判和完成了一项认罪解决。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面临追踪和逮捕 18 名在逃被告的挑战。在我上次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中，我透露，我的办公室获得的情报证实，在逃被告菲利西安•卡布加继续在肯尼亚居住和做生意。他继续在逃。逮捕和审判他仍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实际上是我们大家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就这一问题同肯尼亚当局保持接触，他们保证给予配合。然而，他仍然在逃。我认为，需要鼓励肯尼亚政府在这方面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的合作，并为追踪和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作出更积极的努力，并把他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审判。

我们所有人以及非洲内外的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对卡布加逍遥法外一事感到关切。在 2006 年 5 月我同非洲非政府组织的会谈中，大约 60 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一项请愿书，吁请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肯尼亚本地的非政府组织也表示愿意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这些民间社会组织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国际正义的伙伴正在发挥宝贵的作用。应当赞扬和支持它们。我们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民间社会团体、联合国和肯尼亚政府，以及其他政府之间的这种伙伴关系，将会产生成果。

追踪和逮捕另外 17 名逃犯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因此，我们继续强调会员国合作的必要性，以确保逮捕逃犯和最终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是愿意接受法庭移交案件的国家中审判他们。不幸的是，在过去 6 个月里，我们没有逮捕或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任何逃犯。

根据司法程序和证据提供规则第十一条之二移交被告继续是一个缓慢和富有挑战的进程。2006 年 5 月 18 日，一个审判分庭拒绝了要求把一名被告的案子移交国家管辖权的第一项动议。这项裁决大大限制了可移交案件的国家的范围，并在这方面可能对移交案件战略产生负面影响。然而，现在正在等待两个法庭的联合上诉分庭作出最后决定。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协助发展愿意接受这些案件的国家的能力。然而，需要有更具体的保证并表明可能对包括卢旺达在内的这种国家提供支助，以便鼓励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要求接受案件的请求作出更加积极的答复。应当支持由于资源掣肘而无法接受和起诉被移交的被告，但愿意这样做的国家管辖当局。我们一方面认识到各国需承担的费用，但绝对有必要有更多拥有审判这些案件的管辖权和能力的国家主动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担这项任务，以便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事业。

自从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来，我同大约四个非洲国家的政府官员会了面，并同他们讨论了把案件移交给这些国家进行审判的可能性。正在等待他们的答复。尽管一些国家原则上愿意接受这些案件，司法能力不足继续是它们进行有效合作的主要障碍。

卢旺达继续是我们移交被告案件以进行审判的主要重点。在这方面，卢旺达政府向我表示，今年它打算采取必要措施，以具备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的资格。卢旺达的合格可大大推进法庭的移交战略。

同时，我的办公室预计到这一发展，正在对卢旺达的能力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目前在检察官办公室里有 7 名卢旺达律师，以及卢旺达调查人员和语言助手。我们希望，他们的经验将对卢旺达政府有普遍的用处，特别是处理移交的案件。此外，作为我们对培训卢旺达律师的贡献，我们在阿鲁沙的检察官办公室的附属机构为卢旺达检察官提供了 8 个职位。我们在基加利和阿鲁沙的工作人员也将协助卢旺达调查人员的培训。

同其他欧洲国家就案件移交进行的谈判也在继续。检察官办公室已确定向欧洲移交的三名被告的案件，我们正在等待答复。

在一个受欢迎的新的事态发展中，许多国家现在日益表明致力于对住在其领土上但尚未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灭绝种族者进行起诉。我们一直同此类国家合作，向它们提供我们拥有的证据，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起诉这种灭绝种族者。各国的这种承诺将进一步帮助确保甚至尚未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也找不到安全避难所。我们强烈鼓励其他国家采取这样一项政策。

我们的重点将继续是起诉目前正在审判的案件、准备剩余的 14 名被拘留者的案件以及 18 名逃犯的案件中的最多 6 个案件、执行更加有效的追踪和逮捕逃犯战略，以及继续进行向国家管辖当局移交被告的程序。我提议请求移交一些被拘留者的案件和 18 名逃犯中的多数案件。

我们仍然相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在完成战略的 2008 年期限之前结束目前所有被拘留的被告的案件——不管是在审判中还是正在等待审判。然而，在我上次向安理会的报告中，我提请注意我们面临的两项挑战：逮捕逃犯和移交案件。这些挑战依然存在。

我们提议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中最多起诉这些逃犯中的 6 人，包括卡布加先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我们建议把其余案件移交国家管辖当局进行起诉。理想的做法是，应当首先逮捕所有这些逃犯并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然后开始处理他们，要么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审判，要么进行移交。即便他们在逃，其案件仍可移交给另一国。但是，仍然需要逮捕他们，以便能够在被移交的国家里审理案件。因此，仍然必须进行国际合作，

逮捕逃犯并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被移交的国家。

假如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向国家管辖当局移交被指定移交的案件——目前至少有 17 个并可能增加到 20 个——起诉这些案件的责任将再次落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身上。这将意味着我们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并对完成战略构成一种真正的挑战。

同时，我们在内部继续发展和执行内部战略以促进案件的迅速审判，包括改进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以及对技术手段的利用。这种改进之一是电子公布系统，它是一个计算机化的资料管理系统，包括所有非机密性证据和我的办公室所持有的其他资料。储存的这些资料可以由辩护方经申请通过互联网获得，它使辩护律师能够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在世界的任何地方获得我们的数据库中的资料。这个系统的最重要的好处是，它使检察官办公室更便于遵守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并可加速审判过程。

还采用了其他手段，例如内联网和案件图系统，就像在完成战略文件中更详细说明的那样。我们目前还正在制定调查和审判过程的各个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标准，并且在拟定手册和程序以确保对那些做法和标准的遵守。

所有这些工具都是为了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以更高的效率执行其起诉任务，并加快对案件的起诉。我们正在为此目的而不断审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和战略。在 2006 年 3 月，我们进行了我们的第二次主要战略审查，这次审查使我们有机会决定我们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完成战略的成功。通过这个过程，我们制定了一个战略计划。我们希望，这个计划在指导我们执行其余几年中的任务方面将会有用。

虽然在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所有那些内部措施，以及在书记官处和各分庭所实行的其他措施将会提高效率，但逮捕和转案这两个挑战仍然是法庭面对的最紧迫问题。

女士，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你以及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它们继续积极支持法庭成功地执行和完成它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表意见或提出问题的安理会成员向秘书处作此表示。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埃里克·莫塞法官，以及法庭的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哈桑·贾洛先生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

日本认识到，两个法庭一直在继续努力实现司法正义。我们重申我们的如下立场：应积极鼓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探讨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达到其完成战略。

在这方面，我们预期，最近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中进行的大规模的多被告审判将成功地加快了审判的进程，并同时符合适当程序的要求。从实现其完成战略的角度出发，日本支持延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1 名常任法官的任职期限。莫塞法官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重申了他的以下立场：

> “在现阶段难以提出一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完成战略，因为它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战略是相互联系的。”（S/2006/358，附件，第 8 段）

我们认为，应该透彻地考虑尽早在这两个法庭之间实现更好的协调和时间安排。

关于对米兰·巴比奇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死因所进行的调查，我们赞赏荷兰和瑞典政府所提供的合作。我们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实施瑞典审计人所提出的关于如何加强拘留条件的透明度的建议。

日本仍然对仍未逮捕和移交其余的关键逃犯——特别是把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移交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把菲利西安·卡布加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感到关切。虽然我们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已开始消除姆拉迪奇的协助网络，但我们得到消息说，目前没有关于他的下落的任何迹象。我们强烈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包括塞尔维亚在这方面作出最大的努力。

国际社会，包括我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司法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然而，日本认为，实现司法正义不仅需要有国际社会的意愿，而且需要有有关各国的决心。如果这两个法庭在实际上等于无限期地等待其余逃犯的移交，而我们对这两个法庭的支持开始被认为是没有限度的，那么，就很难有充分的理由通过会员国的分摊会费来支持这两个法庭。我们重申这样的看法：完成战略确定的期限之后的可能资金需要应通过有关国家和有特别关系的国家的自愿捐款来满足。

现在是我们把我们活动重点转向区域级和国家级的能力建设和外展活动的时候了。我们必须实现真正的司法正义和对和解过程的信心。为此，我们应加强合作，以便建立法治和制定一个机制以确保区域和国家级的公正审判。从这个角度出发，日本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通过培训司法人员和提供所需要的设备来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罪行分庭。我们还在考虑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机构提供进一步的援助。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法庭都已建立了外展方案，以提高认识和为公众与媒体提供信息。我们希望，那些值得赞扬的努力将得到加强，并将在剩余的四年半中取得成果。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这两个法庭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在完成战略的期限内实现建立这两个法庭的目标，即法办所有剩余的逃犯。我们强烈希望，国际社会在十年中作出的努力将充分纳入区域、国家和社区能力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同样欢迎波卡尔法官和莫塞法官，以及卡拉·德尔庞特和哈桑·贾洛两位检察官，并感谢他们的情况介绍。

我们高兴地指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努力执行各自的完成战略时正在取得进展。我们赞扬已经作出和宣布的判决，并期待着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还注意到这两个法庭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它们继续面对的挑战。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个这样的挑战就是令人失望地承认：18 名被告仍然在逃。我们认为，这证明有些国家没有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在铭记这一制约因素的同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有可能到 2008 年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然而，上诉过程的情况就不同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能否在计划的 2010 年的日期前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受理，这令人怀疑。显然，在两个法庭的审判分庭工作负担减轻时，负担将转移到上诉分庭。在某个时候，安理会可能不得不处理增加上诉分庭法官人数、以便完成整个完成工作战略这一问题。

我们再一次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使其能够加快审判的措施，它在从卢旺达获得证人这个问题上找到了解决办法，而且审判分庭的规定容许有两名辩方顾问，在其中一名缺席时，另外一名能来继续代表被告。

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是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欢迎如下事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打算将在阿鲁沙的 15 名在押待审者中的五人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并且还在考虑移交 40 多宗案件档案，包括 12 名尚未被捕的被告的档案。

然而，我们对一则报道感到关切，即检察官办公室在实施移交时可能面临问题。其中一些障碍是：国家法律不授予起诉权，一些国家不能处理案件，缺乏支助这种复杂起诉的资源。这是一个不需要各国单独

面对的挑战。的确，我们回顾，第 1503（2003）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作为两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协助国家司法机构改进国家能力，以便起诉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因此，有必要从秘书处、而且实际上从两个法庭获得具体提议，涉及可以实行什么样的具体机制来执行决议的这项特别内容，作为真正支持安理会为两个法庭确定的完成工作战略的途径。此外，由于其中大量案件涉及卢旺达，我们注意到检察官仍在与卢旺达政府讨论死刑问题。这是一个有可能对相似罪行实行双重标准的敏感问题。我们欢迎如下事实：在弥合差异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然而，另外一个主要问题是可供卢旺达使用、使之能够处理工作负担的资源问题。卢旺达仍在承受着现行对种族屠杀的审判的负担。必须确定一项战略来建设卢旺达司法系统的能力，使之能够处理根据第 11 条规则之二移交给它的案件。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此所作的努力。

最后，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坦桑尼亚支持在 11 名法官目前任期届满之后延长其任期 19 个月的请求。正如埃里克·莫塞法官指出的那样，这个行动方案将避免法庭工作可能出现中断。

说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赞赏由博诺米法官主持的加速审判工作组所提议的进一步步骤。我们赞扬对下列事实所表现出来的敏感性：实行任何措施都不能损害适当程序。

我们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尽管到 2009 年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仍然相关，但这遇到一系列因素的困扰，例如获得证人问题和在国家合作以逮捕被告方面的困难。这种合作的缺乏不仅损害法庭的管辖权，还延缓了为受害者和前南斯拉夫人民伸张正义的时间。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国家合作问题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最具重要性的问题。所有国家的认真承诺将使逃犯失去免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庇护所。我们必须负起责任，逮捕他们并将他们交给两个法庭绳之以法，并予结案。

最后，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足额和准时支付它们对两个法庭的捐款。如果要两个法庭完成其任务，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会员国的捐款极为重要。不幸的是，尽管非常需要，但这些捐款经常缺乏。为了我们对正义、和平与稳定的共同追求，这些情况需要扭转。

达洛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福斯托·波卡尔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埃里克·莫塞庭长介绍了半年期报告。我们还要感谢卡拉·德尔庞特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两位检察官的报告。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六个月中所做的工作使完成工作战略取得了进展，这既表现在审判分庭在全力工作，还表现在上诉分庭在准备审判的案件。我们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对多被告案件的审判将在今年 7 月和 8 月开始，而且待审案件的数量有所减少。

我们认为，尽管在法庭框架内发生了众所周知的事件，但仍然可以确定种族屠杀和侵犯国际人权的凶犯的责任，并创造恢复正义所需要的条件。

我们申明，我们认为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加速审判工作组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提议是重要的。我们愿特别强调预审法官在准备案件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这应该带来更大合作和加快审判。我们还认为，第 20 段和第 27 段（S/2006/353,附件一）中提到的所有措施都是有益的，特别是将加快辩方参与的那些措施。限制辩方和检方发言时间的提议总要与适当程序的要求相平衡。

我们支持发展国家司法机构审判中低级别被告的必要能力。我们希望必要的资金不久到位。

最后，我们要提到我国与法庭和安全理事会的现行司法合作。这种合作表现在 2006 年 2 月将 Milan Lukic 先生迅速引渡和移交给海牙。

我们希望将开展最密集的努力，缉拿和引渡六名高级别逃犯，尤其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如报告清楚所述，这是实现该地区和平、和解与发展进程中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国代表团欢迎对 27 人的审判程序已经启动。我们支持将 15 名被拘押者中的部分人移交国家管辖机构。我们还注意到，涉及 54 个人的案件审理工作有的已经完成，有的正在进行。

我们要敦促检察官继续开展密集努力，逮捕仍然在逃的人。在今后几个月里，我们将须考虑增加资源，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的办法和途径。他们同样也审理有关卢旺达问题的上诉。我们深信，必须依照正当程序的准则和原则，在 2010 年前最后确定第 1503（2003）号决议中所述的《完成工作战略》。

卡坦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由衷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我们要感谢他们向安理会作了全面的情况通报，其中涵盖两个法庭在过去 6 个月里所做的工作。我们借此机会再次赞扬两法庭为了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为了在过去阶段取得的进展，做了重要的工作。

实施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要求两个法庭实施的《完成工作战略》的工作现正在深入开展，而且现在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包括采取措施将中低级被告移交国家管辖机构，扩大使用审案法官。

就这些努力而言，我们要强调工作组就加快上诉和审理工作而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要。今年 2 月印发的报告已经提到过这一点。这些建议包括提高审案法官的效率，加强审前程序，启用电子法院系统以及将某些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机构。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荷兰当局最近进行了调查并得出结论：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是由于自然原因而死亡的，因此排除了新闻媒体提出的各种猜疑。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提前结束并不会对法庭的总体工作产生影响，因为审判原已进入最后阶段。

我们要再次强调，联合国有义务加强两个法庭的工作，将那些对最凶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在此过程中，它必须尊重所有被告的权利，加强在引渡被告方面的合作。不引渡这些被告会严重损害到法庭的工作。因此，我们吁请塞尔维亚政府依照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的规定，履行对国际社会负有的义务，尤其是抓获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以及将他们引渡，从而伸张正义。我们还要提到，有 18 名被告应该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面前受审，以便确保伸张正义——在世界这一地区，正义仍然没有得到伸张。

两个法庭应该继续尽最大努力改善它们的管理，提高效率。这些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仰赖这两个法庭来伸张正义。因此，我们敦促两个法庭继续在《完成工作战略》的框架内，尽力在它审理的案件中运用法律。

既然允许我们向两名庭长和两名检察官提问，那么我想问，在报告提出后，两个法庭，尤其是卢旺达问题法庭是否作了进一步努力，力求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泰勒先生。它们是否能够在审判泰勒先生方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任何服务，抑或目前为止还无法这么做？

张义山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波卡尔庭长、德尔·庞特检察官以及莫斯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分别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刑庭工作所做的报告。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中方赞赏刑庭工作组为提高法庭审案效率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作为一个国际法庭，兼采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优势和长处，确立法官主导型的审案方法有利于提高法庭审案的效率。

我们也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持续不断地做出努力，以将中低被告移送区内有关国家的国内司法体系审判。但是，我们也认为，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这方面的工作进展和成效还不够显著。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平稳的工作状态和为实施“安全战略”所做的持续努力。我们也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向区内国家司法体系移交中低级别被告方面所做的工作感到满意。此外，我们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计划外方案表现出很大的兴趣。

“完成战略”的实施期限正在日益临近，安理会为实现上述目标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包括应两刑庭的建议和要求，做出多项决议支持两刑庭的工作。我们认为，为使两刑庭工作顺利结束，适当延长法官任期和在必要时增加临时法官协助工作等问题都是可以考虑的。

两刑庭以提高审案效率作为实现“完成战略”的工作方向是正确的。同时，我们也促请两刑庭，特别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移交中低级别被告给区内国家司法体系审判方面继续努力。为此，我们也呼吁有能力的国家进一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协助区内国家提高司法能力建设，使其尽早具备审案条件。此外，区内有关国家的合作也是两刑庭按时完成使命的重要保障。

最后，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尽早考虑两刑庭的善后工作安排问题。我们认为，这项工作也是促进实现两刑庭“完成战略”的一部分。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

摆在我们面前的评估报告（S/2006/353 和 S/2006/358）让我们有机会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发展过程中的积极贡献，以及这两个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正在继续稳步朝着实现两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框架内所确定的目标前进。两个法庭《程序规则》所发生的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反映了这一点，我们也注意到了这些变化。此外，我们可以称之为国际法的一项成功。

总体而言，报告使我们得以了解法官们目前的关切，即在不损害保护被告权利和尊重人权的需要的同时，寻求实现司法程序的有效性。

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加快审判的建议、使用审案法官，以及将某些案件移交给主管的国家法院，使人们得以了解不可能在 2009 年之前审结所有案件这一断言的来龙去脉。

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旨在加快审理和上诉的解决办法，如改变法庭处理的案件数量、建立追踪逃犯的机制、确保羁押条件尽可能少地造成人身损害，消除所有审判阶段的一切物质和程序限制，可以使我们在既定的最后期限到来之前实现既定目标。为此，我们鼓励工作组继续努力。我们也鼓励法官们更加密切地合作，以便找到具体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知道，确保从事同一种活动的人之间进行这种必要的互动是何等有用。

今天的报告还凸显了作为完成工作战略重要组成部分的，首先是区域合作，以及国际合作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合作使得情况有了进一步好转，因为它使我们能够移交大量的在逃被告案件。不过，在很多其它方面，我们必须指出，这种合作仍然不够。检察官非常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

显然，如果为了正义事业而设立的两个法庭没有将犯有滔天罪行、祸害很多无辜受害者的罪魁祸首绳之以法，则将无助于正义事业。此外，主要逃犯迟迟未被逮捕导致了两个法庭的工作时间表毫无意义地被进一步延长。

为了妥善应对民族和解——只应从真相的角度加以看待——这一重大需要，有效司法仍然是确保奠定坚实的基础，恢复那些因我们众所周知的罪行而特别遭受苦难的国家的社会结构的唯一工具。

我们也赞同关于安理会需要表明更大决心的看法，并呼吁各国在逮捕和移交在逃被告方面给予合作。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责任一样，是重大的：所有有能力使用武力的国家必须是为了这样一项伟大的事业而动武，因为这是一件寻求真相的事业。

当然，还有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因为这些因素对完成工作战略也有影响。这些因素包括是否能够招到法官，法官作用显然需要加强，还有根据需要进行培训的问题。在区域一级——我在此特别是指非洲地区——在将某些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情况下，加强国家的司法能力也同等重要。这仍是避免两个法庭不堪重负的最佳保障，对于时间管理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时间因素对于这些案件至关重要。

由于这些因素对案件审结具有决定性作用，我们还要强调，只要某些政府在合作方面的不确定性，正如所说的那样，可能严重危及两个法庭完成任务，就需要确保国际社会提供财政资源，同时也不能忽视安全理事会需要加大参与力度。

在此关头，我国代表团想得到有关这些法庭与那些被要求与其合作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方式的更多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提到了他在 2005 年会议上的看法，并提到四个月前即 2006 年 2 月开释了尚古古案所涉一些个人一事，并未使他们随后被重新安置在某些东道国内。卡塔尔同事提到了查尔斯·泰勒的案子。不久前有人说，很难找到一个在他被审判之后——如果确实会有一次审判——接受他的国家。

卢旺达问题此时的情况如何？是被起诉者所来自的国家卢旺达自己阻碍他们的返回，还是第三国没有在接受那些其审判已经完成者方面提供满意的合作？

威尔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仍然坚定承诺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大量的财政和外交支持，并赞赏该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为把那些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负有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工作。

我们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在其审判接近完成时死亡感到遗憾。然而，被揭示的证词和证据的收集，帮助确保追究在巴尔干地区所犯暴行的责任以及那些由于这种罪行而经受苦难者的和解。

我们欢迎该法庭庭长关于对米洛舍维奇死亡情况的调查结论的报告。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开展的三项调查是彻底和恰当的回应。我们赞扬庭长处理该问题的方式以及他对贯彻调查建议的承诺。

该法庭和国际社会的注意力，现在应当集中于前面的道路。米洛舍维奇之死，使成功地完成已经在进行的审判以及逮捕和移交那些仍然逍遥法外者的工作更加紧迫。

在这方面，美国赞赏庭长和检察官为提高法庭效率和达到该法庭完成战略关于在 2008 年之前结束审理工作并于 2010 年之前结束所有工作的目标而进行的工作，这已获得安全理事会的赞同。例如，我们欢迎庭长报告中详细说明的旨在提高审前程序的效率的倡议。我们还欣见注意确保现有起诉得到充分的关注。

然而，完成战略的成功并不仅仅取决于该法庭。国际社会能够给予帮助，支持该法庭旨在帮助建立国家审判低级和中级案子的能力的努力。我们注意到这方面在萨拉热窝、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进行的积极

工作，敦促其他国家通过直接的财政援助或实物捐献而帮助各个国家的起诉战争罪行工作。

我们呼吁各国履行其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这种合作包括获得相关的和必要的信息、逮捕在其领土内的所有逃犯并及时地把他们移交给海牙。

美国呼吁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履行其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并把他们交给该法庭。法庭的大门对他们是始终开放的。美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已经向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塞族当局表明，履行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国际义务是进一步融入欧洲-大西洋共同体的先决条件。只要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继续逍遥法外，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无法与欧洲-大西洋机构充分接触。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塞尔维亚政府多次表明其意图，但在逮捕姆拉迪奇方面仍未取得进展。我们呼吁塞尔维亚总理科什图尼察作为政府首脑以及国防部长斯坦科维茨加紧努力，逮捕姆拉迪奇和所有其他在逃的被起诉者并把他们交给海牙。各种努力不仅要看言词，而且要看结果。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更密切地检查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确保他们与该法庭充分合作。

美国还对莫塞庭长和贾洛先生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表示赞赏。美国仍然坚定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满意地注意到在莫塞庭长领导下加快了审判速度。我们都必须继续一道努力，确保两个法庭完成战略的成功，这一战略争取在 2008 年之前结束各种审判并于 2010 年之前完成所有工作，安全理事会在此之前已对此表示赞成。

为了便利完成战略的执行，莫塞庭长建议把该法庭目前永久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支持这一建议，同意莫塞庭长的看法：即这一措施将带来延续性并避免如果在 2007 年选举新的法官则必然造成的拖延。

我们再次呼吁各国、尤其是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履行其国际义务，逮捕其领土内所有被国际法庭起诉犯有战争罪行者并把他们交给该法庭。这些逃犯继续在大湖区煽动冲突，必须按照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534(2004)和第 1503(2003)号决议——对之加以积极搜寻和逮捕。

克里斯蒂安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纳代表团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首席检察官向安理会所作的全面的通报。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法治发挥了重大作用，对战争和种族灭绝罪的被告进行调查和审判。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庭长、首席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的敬业、专业精神和承诺，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法庭被认为是对其他国际法庭的启迪和成为它们的榜样。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工作量都证明了这一事实。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尽管由于其两名著名被告的死亡而面临困难，仍然取得丰硕成果，并且它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中作出裁决和决定。

在我们赞赏这些成就的同时，我们想要对审判普遍缓慢的步骤表示关切。考虑到长长的被告名单，不合情理的漫长审判不仅占用了法庭有限的资源，而且也有可能损害法庭的完成战略。维护公众和国际对法庭及其程序的信心是重要的。审判遭到拖延和陷入过度复杂的程序规则，不大可能是法庭树立透明和有效的形象的最佳方法。

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欢迎工作组有关加快审判的报告，并且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它的各项建议正在得到执行。我们也支持把较不严重的案件移交国家管辖

当局的想法，作为减轻工作量的手段。在作出这项选择时，国际社会应当支持法庭为建立国家法庭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以便使国家法庭能够更有效地审理案件。

因最严重侵犯人权和战争罪而遭通缉的6个人仍然在逃的事实令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关切。我们呼吁前南斯拉夫各国同国际法庭合作，把这些逃犯绳之以法。只要最严重的罪犯仍然在逃，就不能认为法庭的任务已经充分完成。

关于完成战略问题，现在评估法庭是否会满足第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可能为时过早。然而，我们认为，根据事态发展，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应当有回旋的余地。

我们谨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卢旺达的和平与和解发挥的重要的作用。在一个遭受种族灭绝悲惨后果的国家里，法庭的工作是恢复民主和法制的关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第1503(2003)号决议的要求，完成了所有调查，并且它努力达到完成战略为2004至2006年规定的目标。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致力于把应对1994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它需要有充分的资源来完成这项任务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3)和第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报告中的请求，要求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工作人员的人数，使其能够在2010年之前完成其案件审理。我们也呼吁卢旺达的邻国和国际社会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逮捕仍然在逃的被告。

两个法庭基本上成功地完成了为其规定的任务。成功地完成其工作将不仅取决于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能力，而且也取决于国际社会对完成他们的任务的持续承诺。

佩雷拉·普拉森西亚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就过去六个月的工作提交的详细和全面的报告。

秘鲁的坚定立场是尊重国际法、捍卫人权和反对有罪无罚。这些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因素。根据这些原则，我们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

我们欢迎两个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为遵守完成战略规定的时间表所作的努力。尽管我们认识到确切预计这方面特定阶段的困难，我们呼吁它们继续作出必要努力，遵守完成战略设想的时间表。然而，我必须强调，在这过程中，必须在遵守期限的必要性同遵守适当程序的严格标准之间取得的适当的平衡。

为了为两个法庭正在审理的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遵守完成战略，各国必须进行充分的合作。自从安全理事会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来十多年已经过去，被控犯下严重罪行的重要领导人仍然在逃。这种局面不能再继续下去。必须逮捕逃犯，他们一旦被任何国家拘留，该国必须把被告尽快移交法庭。其他合作形式——除其他外，例如提供文件和证人——也是确保避免审判的不必要的拖延所必需的。

遵守完成战略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把中级和低级被告的案件适当移交给国家主管的管辖机构。为确保成功进行这种移交，并且让国家司法程序完成结束有罪无罚的任务，移交过程必须与国家司法制度的能力建设同时进行。我们认知两个法庭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且我们敦促向这些过程提供必要的国际援助。

加强国家司法系统不仅对国际法庭移交审判产生影响；而且也有可能对有关国家的法治效力和司法的改进产生重大的长期影响。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强调，正在对联合国拘留所进行独立的审

计。我们希望，审计中产生的各项建议不久将得到执行。

安全理事会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请求，已经批准了正在加快其工作和帮助遵守其完成战略的各项措施。我国代表团准备继续考虑这种请求，并向两个法庭提供必要的支持，结束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可怕罪行的有罪无罚现象。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两个法庭的官员的通报以及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其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6/353 和 S/2006/358)。

我谨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过去六个月取得的进展。我们同情阿鲁沙在向国家法庭移交中级和低级案件方面遭遇的困难。我们相信，法庭的工作对增进卢旺达各法院的作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将这些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是及时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努力的关键。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巴比奇先生和米洛舍维奇先生在斯海弗宁恩拘留中心死亡后出现的局势令人十分关注。正如成员们所知道的那样，在 4 月 30 日的电视会议上，我们向法庭的官员询问了造成这种状况的详情。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些报告印发之前，我们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了一份更为详细的问题清单，但不幸的是，我们不能说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收到的信息是充分的，或者说它消除了我们所有的忧虑。

令人惊奇的是，虽然米洛舍维奇被反复称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被告，但对他的健康问题却没有进行适当的监测。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在该被告的血液中发现了非处方药物之后，法庭没有立即着手调查，而在米洛舍维奇的健康状况恶化之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设法让他到荷兰的一个诊所就诊。审判分庭在不允许他前往莫斯科治疗方面犯了一个严重错误，在当时情况下，本应该采用例行的治疗程序。俄罗斯联邦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提出的保证受到了拒绝。我不能不指出，俄罗斯公众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死亡后发表的不得体的讲话感到震惊。

在此得出结论是，拒绝人们向一个需要医疗援助的人提供这种援助。难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记得无罪推定吗？在不能证明有罪的情况下，法庭却失去了其主要被告，而这一被告的案件历时约三年，耗费了大量金钱。法庭应该从这一案件上汲取什么样的教训？“我们样样事都做对了”。

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另一个案件上却不可思议地人道。它决定暂时释放科索沃前总理哈拉迪纳伊先生。这一行动的短视是不言自喻的。检察官的报告含有一些对这个人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关系的批评。科索沃特派团团长表示支持哈拉迪纳伊，显然是为了暗中破坏法庭对他的指控。这使科索沃特派团蒙上了很大的污点。

现在回过来看这一报告，我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接受报告对俄罗斯与法庭之间合作的负面评论。俄罗斯已作了所需的努力来满足法庭的援助请求，并将这一方面的结果立即通知了法庭。俄罗斯联邦履行了其资助法庭的所有义务。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存续期间，我们已经为法庭的预算提供了约 1 650 万美元，包括 2006 年的 170 万美元，该款是在 4 月份支付的。

关于报告中提到的个人，俄罗斯主管机构的调查并未证实法庭关于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茨行踪的消息。这些机构将继续搜查乔尔杰维茨先生，而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及时地得到这一方面的消息。

关于德拉甘·泽列诺维奇，我们要驳斥报告中指称该被告从拘留中心释放的消息。出于法庭知道的理由，泽列诺维奇目前仍在汉特曼西市的预备拘留中心。

我们已经指出，在评价法庭的领导作用方面，不幸的是存在着一种缩短将中低级别被告移交该区域

国家法院的进程的倾向。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更多的步骤，以减轻法庭的工作量，从而使它能够将精力集中在目前正进行的审判上，并在安理会规定的时限内完全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必须能够作出使法庭工作更加有效的必要决定和选择。

人们现在对法庭的费用颇为担忧，不知什么原因，这一费用一直在上升。其预算已经从 2002-2003 两年期的 2.23 亿美元上升到 2006-2007 两年期的 2.765 亿美元。工作人员的人数之多依然给人深刻印象：共有 1 146 名工作人员。俄罗斯联邦因此坚持其坚定的看法，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严格遵守其完成工作战略。其行动中没有理由的耽搁或费用已经对法庭在世界上的形象产生了负面影响。惟一适当的步骤是及时地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时间表。我们决不能采取造成法律幻想的政策，例如法庭为在个别国家领土上逮人所采取的阴谋或间谍行动。

卢埃林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两个法庭庭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莫塞法官——和两位检察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卡拉·德尔庞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哈桑·布巴卡尔·贾洛——今天上午所作的介绍。

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个机关为确保法庭及时开展工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我们鼓励法庭按照其完成工作战略保持这一势头。我们强调，必须将那些仍然逍遥法外的被告，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绳之以法；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逮捕并移交被告的义务，并强调指出，这一义务当然是由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规定的。

联合王国支持将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这些法官继续开展工作对于不折不扣地履行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但我们强调指出，这并没有确立一个先例，将来任何一个法庭的此类请求将根据具体需求情况予以考虑。

现在来谈一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自 2005 年 12 月上一份报告以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办案进度的报告。联合王国当然坚决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将那些对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主要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我们也与其他成员一样对时间表可能拖延至 2009 年，包括所涉的财务问题表示担忧。法庭必须继续尽最大努力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并提高效率。我们承认法庭的所有机关为此所作的努力，正如该报告显示的那样，我们期待着看到这些改进的效益。我只想提一下，我们支持法庭——我想，是上星期——刚对各种规则所作的修改。

关于逍遥法外的被告与合作问题，请允许我发表一些看法，充分的合作仍然是各国，包括该区域国家目前应尽的义务。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遵守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刚才其他一些代表已提到这一点。如果该区域的国家想在加入欧洲联盟和北约方面取得进展的话，充分合作是基本要求。

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且必须将那些对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主要责任的人移交给法庭。我们特别呼吁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尤其是塞族共和国诚心诚意地作出承诺，毫不含糊地立即逮捕所有仍在逃的被告，尤其是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并将它们移交海牙。这些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取得这一成果至关重要，因此我们特别呼吁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不要因为在这两个被告上缺乏合作而自毁在欧洲的前程。

关于黑山独立问题，欧洲联盟已经注意到黑山于 6 月 3 日宣布独立，并将在 6 月 12 日的部长级会议上进一步处理该问题。这是黑山历史上的重要时刻，至关重要的是，波德戈里察当局确保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我们坚信，这将是在加入欧洲联盟和北约方面取得进展的无商议余地的要求。

关于德拉甘·泽列诺维奇问题，我们感谢俄罗斯大使对当前状况所作的解释，并期望俄罗斯当局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消除困难，从而能迅速将泽列诺维奇移交海牙。

我们今天上午还听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相信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茨可能也在俄罗斯，而且我们期待俄罗斯当局继续尽其所能地追踪其行踪，一旦找到其下落，马上作出安排，立即将他移交海牙。

当然，审判米洛舍维奇先生提前结束而没有取得最终成果是令人遗憾的，我们欢迎帕克法官调查死因的报告和波卡尔庭长今天上午的发言，他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执行各项报告的建议并改进审判管理。米洛舍维奇先生的死亡不应该成为所有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障碍，倒是突出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汲取的教训运用于成功地起诉其余被告，包括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重要性。

最后，关于移交案件给该地区的问题，将中低级别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当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当然，谁也不应该以牺牲公正审讯为代价，而且我们仍将饶有兴趣地听取法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作对国家诉讼所作的评估。

我们注意到，迄今为止已有六个人被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山的司法机关。考虑到波斯尼亚的司法部门改革，联合王国继续支持波斯尼亚战争罪审判分庭。迄今为止，我们已经正式地向该项目承诺了260万英镑，并提供了其他的临时援助。我们像波卡尔法官今天上午所做的那样，呼吁其他捐助者作出类似承诺。

科莱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以及对他们履行职责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所作的概要介绍。

在以往关于这一项目的会议上，我们欢迎将安理会决议中点名提到的四个逃犯之一安特·格托维纳移交海牙。当时，我们非常期望看到继这一先例之后迅速将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些希望都破灭了，但逮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并将他们移交海牙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国际义务，而且是它们加入欧洲大家庭的先决条件。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必须与法庭进行充分合作。

与两个国际法庭进行合作也是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义务。我们欢迎阿根廷的有效合作，它使得近来能够移交米兰·卢基奇。另一方面，我们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尚未移交德拉甘·泽列诺维奇。我们也注意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

我们还期望，所有国家在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其他被告方面开展充分合作，他们在种族屠杀十年后仍然逍遥法外。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法庭提交书面报告，更详细说明已经获得的合作和目前仍在进行的调查的进展情况。

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突出表现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死亡上。法国外交部长对因此人一意孤行决策推行的种族清洗而遭受痛苦的所有人表示特别慰问。法庭和荷兰当局已经按要求调查米洛舍维奇和米兰·卢基奇的死亡情况。必须对这些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

我们尤其感兴趣地获悉，法官们已经决定从米洛舍维奇的审判上汲取教训，并开始执行工作组关于加速审判的若干建议。我们尤其注意到他们决心确保法官在管理审判程序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更加严格地遵守调查标准。这当然不能有违于检察官的独立性、被告的权利和受害人的利益。

在发生了某些令人不安的不正常情况之后，我们呼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慎地尊重其工作语言的现况。

由于两个法庭在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职能有所改善，应在更加合理的时限内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为和解开辟道路。为此，我们必须欢迎即将来临

的斯雷布雷尼察审判，它曾上演了我们历史上尤为黑暗的一页。以一个案件多个被告的方式来组织这一审判将使它具有更重大的意义。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并不反对该法庭庭长关于将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底，从而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的要求。但是，对于增加上诉分庭法官人数的想法应予以审慎考虑。

完成工作战略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将被告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这一进程必须伴之以公正审判和不实行死刑的所需保障。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法治的发展。然而，在对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最高级别被告的案件上，不可考虑移交国家司法机构。这些人逃脱不了国际司法的惩罚。

就法国而言，只要主要的在逃被告，尤其是卡拉季奇先生、姆拉迪奇先生和卡布加先生仍然逍遥法外，两个法庭的任务就没有完成。必须将他们移交海牙和阿鲁沙，而无需为此再费周折。像有关国家一样，他们仍必须意识到安理会不会放弃这一义务。

Telalian 女士（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也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埃里克·莫塞法官，以及卡拉·德尔庞特和斯哈桑·贾洛两位检察官今天上午提出的报告和提供的详细情况介绍。我们赞赏他们不断作出努力，以使那些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得到法办并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促进民族和解与和平。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自从法庭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它在完成战略的主要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进展。这种进展表现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所作的判决的数量日益增加，也表现在向前南斯拉夫的国内法院移交的中级和低级被告的案件中。

我们认为，检察官必须有权评价审判是否是在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支持发展该区域中的国内司法和监狱能力，以确保地方机构能根据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执行其基本职能。

我们赞赏加速审判问题工作组所进行的紧张工作，以及它为通过利用现有规则来提高该法庭的审判过程的效率而详细制定的重要建议。我们认为，对多名被告同时进行审判将会节省大量时间和对法庭的占用。我们还同意检察官的如下看法：通过进一步改进《程序和证据规则》以改进预审工作和加快审判过程中证据的提出，将会导致更好地利用法庭的宝贵时间。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来说，过去的六个月确实是很困难的。我们赞扬该法庭庭长下令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死因进行彻底的内部调查，他同样下令对米兰·巴比奇的死因进行调查。如果进一步研究那些调查的结果，将会是有益的。

在这方面，在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结束后，该国际法庭的法官们有必要考虑从中得到的经验，以改进对今后审判的管理。同样重要的是，法官们应有决心实施具体措施，以确保今后的审判在顾及适当程序方面的考虑的同时能迅速地进行。

我们还鼓励该法庭实施瑞典审计人所提出的关于改善拘留条件的建议。

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取得的进展和它所作出的判决数量。我们支持该法庭庭长莫塞法官提出的把该法庭的现任常任法官的任期延期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建议。

关于该法庭的检察官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的问题，我们强调能力建设、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以及尊重人权的至关重要性。

令人鼓舞的是，这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正在作出一切努力以尽可能遵守它们的完成战略所规定的时限，并同时维护适当程序规范。然而，未能逮捕在逃的被起诉者对有效实施完成战略构成了一个严重障碍。我们再次强调，该区域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都有法律义务与这两个法庭进行充分合作，以便逮捕法办全

部的其余在逃犯，特别是拉特科·穆拉迪奇、拉多万·卡拉季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我们还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所说的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提供的合作有关的话感到关切。

最后，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这两个国际法庭进行密切合作，支持它们的结束有罪不罚和建立法治的困难任务，从而支持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民族和解。

毛图洛伊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以及他们的检察官对这两个法庭的工作所作的评估。我们完全支持他们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任务。

斯洛伐克坚决致力于实现普遍、平衡和有透明度的司法正义。我们认为，这是在这两个区域中实现和解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完成战略以及为它们完成其工作确定了期限的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是改进这两个法庭的最后阶段工作的关键文件。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赏在最近几个月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加速审判问题工作组最近取得的成果，其目的是为了确定实施法庭的完成战略的有效措施。我们非常赞赏以下事实：法庭迅速实施了工作组的建议，使一些审判能早于原来预期的时间开始。

我们还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该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的国内法庭进行的合作。我国同意法庭的如下期待：在国家级进行的审判将充分遵守有关适当程序的国际规范。

我们欢迎 2005 年 12 月在西班牙逮捕安特·格托维纳。然而，我们对未能逮捕其余六名高级被告，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感到遗憾。

关于两名被告——米兰·巴比奇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死亡，我们赞赏法院作出迅速反应和为澄清那些事件发生时的情况而采取的步骤。

我们支持向所有国家发出的呼吁：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以确保立即逮捕和向海牙移交其余在逃犯，以使检察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在 2008 年底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审判计划。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它在最近几个月中进行的活动。我们赞赏该法庭的检察官准备把一些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有必要在进行这种移交时坚持要求各国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如下估计：该法院将能在 2008 年底之前完成对 65 至 70 人的审判和判决。我们鼓励该法庭法办那些对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的种族灭绝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我国代表团赞赏为加强卢旺达人民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的理解和信任而进行的外延方案活动，作为对卢旺达的民族和解作出的一种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丹麦代表的身份说几句话。

丹麦一贯是，并继续是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法庭的一个坚定支持者。我今天想谈三点。

第一，将剩余的高级别逃犯移交给海牙和阿鲁沙是使法庭能够完成其任务的关键。我们大家早就意识到这一点，却很少对此有所作为。丹麦重申其呼吁，要求所有国家——各区域之内和以外——全面、无条件和迅速地与法庭合作。

塞尔维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特别有条件确保逮捕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我们极力敦促这两个政府立即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充分合作对于法庭的运作能力极为重要。对于前南斯拉夫各国来说，这也是它们加入欧洲和泛大西洋结构的先决条件。

第二，丹麦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采取的加速审判的措施。我要感谢波卡尔庭长在这方面的领导。这些措施对于将审判的长度保持在合理时限内是必要的，而且我们相信，可以采取这些措施而不损害受害者的合法需要或检察官在确立指挥责任案件方面的合法需要。

第三，卢旺达问题法庭庭长请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延长其常任法官的任期到 2008 年年底。丹麦完全支持他的请求。我们认为，在法庭工作的这个关键点上，此举既明智又务实。

我以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散发了一份这方面的决议草案供安理会成员审议。我们希望能够不久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法庭为我们集体打击有罪不惩现象作出了宝贵贡献，而且它们为维护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在经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两场最可怕冲突之后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宝贵贡献。丹麦将继续积极关注法庭的工作，并期待着它们的下一次报告。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我请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事务部长佐兰·隆查尔阁下发言。

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以塞尔维亚语发言；英文稿由代表团提供）：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说，我非常高兴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请你相信，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非常认真地研究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及该法庭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报告。

作为继续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法人人格的国家，塞尔维亚政府正在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帮助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的目标，该决议确定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已表示做好充分准备，作出明确政治承诺，成功完成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我要回顾指出，由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作出的巨大努力，自 2004 年年底以来，迄今有 16 名被告自愿向法庭自首受押。众所周知，多数被告是高级军事和政治官员。应该指出，多数被告人员向法庭自首的时期的特点是理解、合作与信任的气氛，这种气氛产生了最好结果。

塞尔维亚政府为实现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迄今所作的努力证明，它坚定致力于继续履行其剩余的国际义务。我还要借此机会告诉安理会，所有曾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服务的被告官员，不论是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队或作为塞尔维亚政治成员，都是自愿向法庭自首的，包括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被告人员。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在很多场合公开声明，尽快履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符合塞尔维亚的利益。就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的案件而言，塞尔维亚政府已经正式声明，窝藏拉特科·姆拉迪奇是一种不诚实的行为，直接威胁到塞尔维亚民族和国家利益。

我要特别强调以下事实：塞尔维亚政府为寻找拉特科·姆拉迪奇并将他送交海牙绝对尽了一切努力。这些年帮助拉特科·姆拉迪奇躲藏的人的身份已经查明。11 名被怀疑帮助姆拉迪奇逃脱制裁的人被有关法庭判处数月监禁。尽管作出了这些严密而彻底的努力，还是未能找到拉特科·姆拉迪奇的藏身地点。毫无疑问，确定其下落的政治意愿是存在的，这是一个技术性问题。

我要请安理会相信，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仍然坚定致力于充分履行其所有剩余的国际义务，以便完成与法庭的合作。迄今取得的结果是这方面的最有力的证明。

我还要借此机会告诉安理会，我们准备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查阅文件和档案方面充分合作。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以及作为其继承者的塞尔维亚共和国迄今收到检察官办公室 1 148 份请

求。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国家委员会已对这些请求中的绝大部分作出积极回应。目前，检察官办公室发来的悬而未决的请求只有少数被认为是紧迫的。检察官办公室给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新的请求每天都有，并得到尽快处理。

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到现在，国家委员会召开了七次会议；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43 人被赋予弃权书，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文件的 39 份请求得到积极回应。这涉及到数千页文件。

2006 年初，检察官办公室发出了一份关于查阅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国家当局档案的实际程序的提议，提出实际解决办法，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有效查阅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当局的文件。

国家委员会第 23 和 24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提议，在获得了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意见之后，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 日接受了检察官的关于查阅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国家当局档案的实际程序的提议。

在协调了查阅的实际细节之后，2006 年 5 月 22 日，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获准查阅内务部档案。2006 年 5 月 29 日，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获准查阅国防部档案和塞尔维亚总统府档案。这些活动仍在进行中。

应该指出，2006 年 5 月，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议会通过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关于冻结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在逃被告人员的财产的法律。

在我发言一开始，我就指出过，塞尔维亚共和国正尽力推动实现第 1534(2004)号决议中所述的目标，其中规定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在关注这些努力的时候，应该注意波卡尔总统所说的话：过去六个月可以说是国际法庭历史上最困难的时期。波卡尔总统的话尤其指的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前总统，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死在一个拘留所中，而对他的审判还没有结束,同时也指米兰·巴比奇在二审法庭尚未作出裁决之前即死亡。

塞尔维亚政府承认，对这两名被指控犯有严重战争罪的塞尔维亚人死亡的报告还没有正式完成，但是塞尔维亚政府赞同瑞典王国国家当局应波尔卡总统的要求进行独立调查后得出的看法：关押在拘留所中的囚犯的状况和待遇必须大幅改善，而且对拘留所工作的管制必须更加透明。塞尔维亚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以前在该法庭拘留所中也曾经发生过的此类案件背离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既定宗旨，即对犯有严重战争罪行的人进行有效的国际司法审判，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创造条件，使陷入南斯拉夫境内残酷内战的各族裔人民实现和解。

塞尔维亚共和国欢迎法庭作出努力，提高法庭工作的效率和公正性，遵守前面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严格时限和条件。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追捕其余被起诉者以及将对其审判移交国家管辖机构至关重要。由国内法院进行审判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这个重要机构 1993 年在海牙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宗旨。

在接受国内法院的审判时，被起诉者暴露在严格的道德权威面前，必须站在同胞面前接受审判，而且国家法院不能被称为偏倚性。同样，国内法院可能会真正推动实现相互和解的目标。因此，塞尔维亚共和国再次表示，塞尔维亚司法机构，尤其是起诉战争罪肇事者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部，愿意安排和进行对被起诉者的审判，或将他们移离海牙。

尽管国际法庭本身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对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当局过去的工作做了肯定的评价，但是，海牙没有将任何一个案件移交塞尔维亚共和国。我要提到，国际法庭迄今已将六个案件移交给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两个案件移交给了克罗地亚共和国。我们确信，相互合作与信任可以大大推动伸张正义。

最后，我要重申塞尔维亚政府的坚定立场：它将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实行一切措施，缉拿其余的被起诉者，而且如果有被起诉者躲藏在塞尔维亚境内，则将他们移送海牙。塞尔维亚共和国决心使所有那些犯有战争罪的人接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国家法院的审判。塞尔维亚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充分履行它的各项国际义务，并使它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有一个圆满的结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沙利塔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讨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06/353）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06/358)。我们将侧重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我国代表团要深切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和检察长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分别所作的陈述。我们赞扬他们继续开展艰苦的工作并致力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成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今天所审议的报告延迟印发，给我国代表团为参加这次会议作准备造成了一些困难。我相信这也给安理会成员造成了困难。我们期待着今后的报告能够充分及时地印发，以使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卢旺达政府也要首先表示它满意地看到同该法庭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我们要重申致力于与法庭开展密切合作，将那些对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法庭依照《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其工作只剩两年半的时间。显然，余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以下是我们认为今后几个月迫切需要取得进展的一些方面。

首先，关于仍未归案的逃犯，我国代表团曾若干次表示，不能让种族灭绝行为的肇事者逃脱惩处，即便在 2008 年以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不应被视为国际社会在履行义务以使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所有嫌疑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在卢旺达境内接受审判工作方面的一项撤离战略。我们欢迎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将所有被告绳之以法，甚至在法庭的任务期限结束之后。我国代表团已一再表示卢旺达决心——我今天重申这一决心——与世界各国政府合作，将嫌疑犯绳之以法。我们不能让菲利西安·卡布加和奥古斯丁·恩基拉巴特瓦热等臭名昭著的嫌疑犯逃脱惩处。如果他们逃脱惩处的话，那将是对我们所有人的一个极其可悲的起诉，而且会发出错误的信号，让人质疑国际社会通过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来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决心。

第二个方面涉及移交案件的问题。各方广为接受的一项原则是，应该尽可能在犯罪发生地进行审判，对于象灭绝种族这样严重的罪行来说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贾洛检察官今天上午重申：卢旺达继续是移交案件的主要接收国。我们认为，选定作为移交对象的审判应该在卢旺达境内进行，因为这将有助于我们自己开展努力，消除有罪不罚文化，并在卢旺达促进和解，因为我国人民将亲眼看到正义得到了伸张。

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尤其是与检控部门广泛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这些会晤之后，我国政府与法庭进行密切协商，草拟了新的立法，以便为这些移交作准备。立法草案中包括解决程序性问题以及设立特别分庭。

立法草案触及了死刑问题。一些代表团今天上午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们打算对移交给我们的案件免除死刑。我们希望将在未来几星期里将这个立法草案提交议会通过，使之成为法律。

关于正在审议的报告第 41 段中提到的第二个问题，即卢旺达司法机构内部缺乏能力的问题，我们过去曾告诉安理会，我们过去十年来一直在不断建设和加强我们司法机构的能力。此外，在实行了加卡卡司法制度后，卢旺达司法机构的案件量大大减少。不过，

这并不是说，不需要加强我们的司法部门。事实上，它需要加强。我们会第一个承认这一点，并且我们欢迎联合国以及通过双边安排在这方面提供任何援助。但是，将案件移交给其它地方审理并不能解决核心问题，那就是如何使卢旺达人有能力建立一个将长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法治和人权的刑事司法体系。我们认为这才是核心问题。将案件移交给欧洲或其它地方不会解决这一核心问题。

安理会成员会记得，我们在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时讨论过这一问题，是主席女士你作为联合主席主持的讨论。我们认为，关键问题是，如何确保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样的国际干预能够对正在摆脱或已经摆脱冲突的国家产生持续的积极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将案件移交给卢旺达以外的司法机构的做法不会令国际社会取得最佳效果。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支持下，包括对审判给予财政支持，卢旺达将有能力按照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来进行审判。

第三点是关于移送罪犯的。卢旺达政府一贯表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罪犯应在其犯罪所在地卢旺达服刑。我们要再次表明，这对卢旺达实现正义与和解是至关重要的，而正义与和解正是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原因。人们对罪犯在卢旺达服刑的最初担心是，卢旺达缺乏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设施。然而，两年多以前建了一座拘留设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视察过该设施，并认证它符合国际标准，还签署了这方面的谅解备忘录。尽管如此，在移送方面仍然存在拖延。我们不清楚为什么会是这样。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进行干预，以确保迅速进行移送。

第四点关于移交文件和材料。我们仍在思考法庭给整个国际司法留下的遗产，更具体地说，给卢旺达造成的影响。我们认为，完成工作战略应当包括将所有法庭文件和材料移交给卢旺达。在卢旺达，这些文件和材料可以作为一个研究和教育中心的核心内容，该中心将有助于卢旺达和其它国家提高认识和防止灭绝种族现象。我们认为，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给卢旺达留下一个灭绝种族罪预防和教育中心，这不仅可以纪念遭受灭绝种族的 100 万受害者，也可以作为一个研究中心和了解卢旺达灭绝种族现象的教训的中心，以及一个促进正义、和解与人权的中心。

卢旺达政府愿与联合国和会员国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推动这项建议。不过，我们应当认识到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因为距离法庭结束工作的时间所剩不多。

我们欢迎报告附件 5 所载的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的情况，我们也欢迎日本代表就此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这与我前面所说的那一点密不可分。鉴于法庭所剩时间不多，我们敦促法庭努力使其外联方案取得更大成效，并确保现有的信息中心、法学人员培训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和民间团体建立的实习方案和关系旨在教育并培养卢旺达人的能力。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努力突出检察官发言中提到的某些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再次呼吁法庭加大征聘卢旺达法学人员和调查人员的力度，提供实习机会或长期职位均可，以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卢旺达专业人员传授知识。

最后，我们要深切感谢国际社会通过摊款和自愿捐助对法庭所给予的持续支持。在我们开始最后的征程之时，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承诺确保法庭拥有足够的资源，以便它能够高效和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也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及其各自的工作班子为确保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卡尔法官发言，对大家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

波卡尔法官（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向你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表达我和法庭的谢意，感谢大家在辩论中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我特别要感谢成员们对法庭工作和法庭为如期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而努力采取措施所表现出的支持。我们将对大家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给予适当考虑，以期改善我

们的表现，并加快案件缓慢的审理速度。过去已经有人指出了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要说，加快审理不只是一个关系到完成工作战略的问题。它主要是一个适当程序和尊重人权，包括那些候审被告的人权的问题。

加快审理一直是法庭关心的主要问题，我们正在采取的措施在过去，特别是去年也考虑过。当时，成立了博诺米法官的工作组，比上个月不幸发生事件的时间早很多。但是，毫无疑问，修订规则和采取措施的过程因为这些事件而加快了。

在这一点上，我要表示我完全理解并赞同对拘留中心中的两人的死亡所表示的关切——即尚未完成审判的米洛舍维奇先生，以及审判和上诉均已完成、但却被召回以在该法庭的另一个案子上提供证词的巴比奇先生。我认为，这种关切反映在报告之中；也反映在帕克法官的报告的结论之中以及我本人和该法庭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之中。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保证，由瑞典专家进行的独立审查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帕克法官报告中的建议，不久将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我们为加快审判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我们或许今后采取的措施——也将得到充分和迅速执行。我谨再次表示，该法庭在进行审理时仍然充分致力于完成战略，这些审理完全达到适当诉讼程序的要求。

我还要简要地着重谈到安全理事会的几个成员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把案子交给国内法院以及提高国内法院的能力。该法庭仍然充分致力于同国内法院一道努力，以改进它们的司法能力，以展开有效的转案程序并确保在法庭关闭后于地方一级落实法治。希望该法庭在安全理事会和我们所确定的期限之内充分完成其任务之后关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卡尔法官所做的澄清。

我现在请莫塞法官对所提出的看法和问题作答复。

莫塞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表示的支持和赞赏。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针对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我们为提高效率所采取的措施表示的看法。此外，我们非常赞赏安理会成员强调各国与该法庭在逮捕和移交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正如我们的检察官和安理会各成员所强调的那样，这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所表示的另一个重要的支持形式，反映为着重于能力建设以及确保接受将要向其转交审理的国家拥有必要资源。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谈到延长法官任期的代表的看法，并注意到正在散发一份草案。

卡塔尔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涉及到查尔斯·泰勒的情况。塞拉利昂特别法院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没有正式合作关系；它们是负有不同任务的不同法院。但我们收到了塞拉利昂法院的一个倡议，询问我们能否在审理查尔斯·泰勒案时分享审判室的使用。检察官和我讨论了此事，认为即使我们非常认同帮助一个兄弟法庭的想法，但我们不能不放弃这一可能性，因为这将有损于我们的完成战略。我们每天都在最大限度地使用我们的审判室，我们的法庭中增加查尔斯·泰勒一案的审理，会给赶在 2008 年的期限之前完成工作造成困难。

对于刚果代表所提出的有关无罪开释者的问题，也是非常中肯的。我要强调，我们的所有被起诉者均于 1994 年离开卢旺达，在其他国家寻求避难，把他们的家人带到这些国家而且拒绝返回。困难在于找到能够重新安置他们的地方。我谨强调，卢旺达从没有拒绝接受他们。

我们注意到各位成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包括法国代表准确地提到在合作程度上需要更加具体，这是一个很有益的看法。她的观点是：口头情况介绍以及书面报告，在这方面都应当更加具体。这一观点同其他看法一道也被注意。

所有这些将在我们几天后于阿鲁沙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分享会议结果时，给他们带来启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塞法官的澄清。

我现在请贾洛检察官对所提出的看法和问题作出答复。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各位成员的发言，这表明了他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一般法庭的支持。我们还感到极为鼓舞的是，在辩论中对转案问题在完成战略中的中心作用，以及由此对建设能力以确保转案制度的成功的必要表示的理解。

根据我的经验，愿意接管我们案子的国家很可能无法承担与转案有关的费用。因此，必须找到某种方式帮助它们。在此阶段，我们需要从一般地鼓励对有这些意愿的国家的支持，转向检查和制定建立它们的司法能力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听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议联合国秘书处同各法庭协商，看一看能够确定何种措施。我认为这是非常受欢迎的举措，会有助于转案制度。

当然，针对各位代表提出的关切，我要向他们保证：只有在排除适用死刑的条件下才进行转案，而且保障有关国家在法律和实际方面的公平审理。如果没有这种保障，我并不认为各法庭会向该国转交任何案子。在这方面，听到卢旺达代表说他的国家很快将采取必要步骤以使之获得资格，也令人感到鼓舞。正如我在介绍该问题时所提到的那样，这将对我们大有助益。

主席女士，我谨再次表示十分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波卡尔法官、莫塞法官、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抽空前来为安理会通报情况。

下午1时30分散会